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二届会议

2017 年 4 月 5–11 日，韩国仁川

## 对植检委各项建议做出的文字修正

议题 08.7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sup>1</sup>

### I. 引言

1. 植检委建议已在多年前获得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通过。
2. 缔约方或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可以遵循植检委建议流程<sup>2</sup>提出一个主题，征求植检委建议并提交植检委。拟议植检委建议的最初草案以及需要提出植检委建议的依据或理由应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ippc@fao.org](mailto:ippc@fao.org)）提交植检委审议。

### II. 植检委建议的审查

3. 目前，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公布了通过的九项植检委建议<sup>3</sup>：
  - 1) 关于信息交换的植检委建议
  - 2) 关于活体转基因生物、生物安全和外来入侵物种的植检委建议

<sup>1</sup> 本文件第 II 节第 3 段有改动。

<sup>2</sup> 植检委建议流程：<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cpm-recommendations-1/cpm-recommendations/recommendations-procedure/>

<sup>3</sup> 植检委建议：<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cpm-recommendations-1/cpm-recommendations-1/>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3) 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国际植保公约》框架范围内的行动
- 4)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的作用
- 5) 取代或减少使用溴甲烷作为植物检疫措施
- 6) 《国际植保公约》水生植物覆盖范围
- 7) 植物和其他限定物互联网贸易（电子商务）
- 8) 海运集装箱
- 9) 有害生物诊断的重要性

4. 以上植检委建议已以英文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以 HTML 格式公布，但同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www.ippc.int](http://www.ippc.int)）上发布的植检委报告提供其他语文版本。

5. 根据植检委第五届会议（2010 年）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审查和修订了植检委建议，以便对其内容进行更新，确保一致和明晰。此外，一些建议已经过时，因其针对制定的具体标准已获得通过，或其参考的文件已发布或不再切题（如关于信息交换和《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作用的植检委建议已被新的植检委决定接替）。还有其他一些建议含有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或主席团需要承担的任务，其中大多数任务已得到执行。

6. 应当指出，关于信息交换和《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作用的植检委建议已由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 年）（报告：议题 12 国家报告义务，第 113 段）替代，因此不作介绍。

7. 秘书处在审查期间发现，拟议对植检委各项建议的修改可视为文字修正，因其不对意义构成改动，但必须加以修改以确保植检委建议准确可用的情况除外。

8. 此外，战略规划小组 2016 年会议期间再次讨论了植检委各项建议，会上通过了一个流程，借此商定应由植检委主席团审查批准具体文字修正。

9. 植检委主席团已经同意要对所有植检委建议作出的主要修改，修改概述见本文附件 1。经修订的植检委建议按连续的数字编号（R-01 至 R-07）。植检委主席团 2016 年 12 月虚拟会议审查了拟议的具体文字修正并予以批准。战略规划小组还提出修改格式（本文附件 2），同时根据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 年）的要求，战略规划小组审查修订了原先的植检委建议拟议标准，并向植检委建议（本文附件 3）。

10. 植检委各项建议会依照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公布，并会编制封页标明标题、通过年份和语文版本（会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提供多种语文版本）。

11. 如得到同意，主席团批准的具体文字修正会被纳入植检委建议，修订版会以多种语文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同时废除原先版本。

### III. 决定

12. 提请植检委：

- 1) 讨论并同意有必要就新的植检委建议提出建议。
- 2) 废除关于 1) 信息交换和 2)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作用的这两项植检委建议，因其已由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年)决定（报告：议题 12 国家报告义务，第 113 段）替代。
- 3) 注意植检委主席团审查批准了对植检委建议的文字修正，请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其纳入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以所有语文公布植检委建议，并废除原先版本的植检委建议。
- 4) 同意经修订的植检委建议格式（见《植检委报告》附件 XX 和本文附件 2），请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公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并废除原先版本。
- 5) 同意植检委建议标准（见《植检委报告》附件 XX 和本文附件 3），请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其列为植检委建议程序附件并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

## 附件 1

**植检委主席团批准的对植检委各项建议的文字修正概要**

1. 将对所有植检委建议酌情作如下修改：
  - 1) 均以如下方式编号：R（代表植检委建议） - 编号。
  - 2) 所有植检委建议均要附上前页（免责声明和版权声明）以及概述文件主要步骤的出版说明。出版和通过信息移至出版说明并从植检委建议中删去。
  - 3) 首次提及的所有缩略语均要全部写出，此后使用缩略语。
  - 4) “植检临委”首次提及时改为“植检委”（写全），此后使用“植检委”。
  - 5) “植检临委成员”改为“缔约方和国家植保机构”。
  - 6) “国际植保公约建议”改为“植检委建议”。
  - 7) 删去关于制定后已获通过的标准的植检委建议，因为不再切题。
  - 8) 面向秘书处和植检委主席团的植检委建议不再切题后会被删除或修改。

## 附件 2

**植检委建议的拟议格式**

**(最初由植检委第四届会议(2009年)通过)**

## 1. 植检委建议：R-XX

- 标题：标题表明主题，如《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的作用
- 背景：介绍背景以及对植检委报告作出决定和可查阅已通过文本的相关段落和附录的参考情况。
- 接收方：缔约方、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或其他机构或上述多个接收方，视主题而定。
- 植检委建议：植检委建议的文本应在详述植检委建议的部分使用注意、同意、决定和敦促等行为动词。可以使用小标题酌情区分植检委建议的不同要素。

2. 上述建议替代的植检委建议：植检委建议应明确原先的植检委建议或决定何时被当前的建议或决定替代和/或取代，或应说明相关植检委建议已被废除并提供有关原先植检委建议的参考材料。

## 附件 3

**植检委建议的拟议标准**

1. 审查植检委建议拟议主题期间要对如下主要标准进行审议：
  - 在任何情况下，拟议主题都应涉及切合《公约》及其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标准）或战略目标法律框架的问题。
  - 同时，拟议主题还应尽量：
    - 涉及植物健康相关重大问题，以便促进就具体植物检疫问题采取行动，或是解决更具普遍性的问题。
    - 顾及各缔约方或至少多数缔约方的需求。
    - 涉及缔约方或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或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有些影响、权力或能力解决的问题或落实的行动。
    - 提出目前无法或不宜以一项标准的形式提出的“指导意见”。
    - 提供实用指导和支持，改进实施一项具体的国际植检标准或一套国际植检标准。